

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填表时间：\_\_\_\_\_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开课学科专业	课程类型	学时	学分	开课年级	授课教师	职称	授课时间	授课地点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填表人签字：_____					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					

**注：** 1. 开课计划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，避免随意开课或漏开课； 2. 授课教师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研究生课程任教资格，各单位要严格审核，不符合条件者均不得聘任； 3. 授课时间可按下列格式填写，如“周一 第1、2节（6-11周）”； 4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须认真审核专业课开课计划，并签字确认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处审核、备案，教学计划要及时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。